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130號美麗華酒店三樓多功能會議廳2-3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130號美麗華酒店三樓多功能會議廳2-3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主席)

羅蔡玉清太太

羅正亮先生

王志輝先生

黃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謝文彬先生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71號

晶苑工業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71號

晶苑工業大廈

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羅蔡玉清太太、王志輝先生及謝文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85,282,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570,564,400股股份)。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樂風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羅蔡玉清太太

職位及經驗

羅蔡玉清太太(「羅太太」)，73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與羅樂風先生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羅太太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自我們成立以來，羅太太監督我們的財務及行政職能，並積累逾50年企業管理經驗。羅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榮譽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羅太太亦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中國商業領導者名銜。

除企業管理外，羅太太亦致力於慈善及社會工作。彼已成立玉清慈善基金(現稱為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旨在通過(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支持幫助學生教育，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其捐贈人及受託人，之後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另外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羅太太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母親。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太太於合共2,282,384,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282,273,280股股份由Crystal Group Limited(其50%權益由羅太太及其配偶羅樂風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持有及111,500股股份由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羅太太為其創辦人及主席)持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太太可收取基本年薪約2,860,000港元，包括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或收取本公司的其他酬金，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太太收取約2,858,8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太太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太太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志輝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志輝先生（「王先生」），58歲，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創新發展及生產力提升、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彼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牛仔服分部的高級職員。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海外工廠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牛仔服分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擢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休閒裝分部至二零零七年及牛仔服分部至二零一五年。

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累逾3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今一直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中山市榮譽市民名銜，以表彰其對該市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另外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4,80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王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約4,569,000港元，包括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或收取本公司的其他酬金，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收取約10,654,762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王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謝文彬先生

職位及經驗

謝文彬先生(「謝先生」)，7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謝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一九六八年起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任職，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任為止。於滙豐銀行任職期間，他曾擔任多項關鍵職位，包括Wayfoong Finance Limited及Wayfoong Credit Limited的高級信貸經理、區域經理、董事總經理，零售銀行區域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商業銀行高級行政人員。自滙豐銀行退任後，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

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加入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1))，擔任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離職為止。

謝先生現擔任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基打樁、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7))(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B0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漁集團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中漁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多家非秘魯附屬公司已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性呈請，而其主要秘魯附屬公司正以透明及適當的方式在秘魯進行自願重組。其一家已提出第11章救濟的附屬公司已獲委任一名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1章法律程序的重組計劃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另外十二個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謝先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約3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謝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56,666.67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謝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52,822,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852,82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285,282,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只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17	7.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7.84	7.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9.13	7.30
二零一八年二月	8.50	7.35
二零一八年三月	8.50	7.50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7	7.80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茲通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130號美麗華酒店三樓多功能會議廳2-3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3港元。
- 3(a). 重選羅蔡玉清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王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謝文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後一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生效，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並將在儘快可行情況下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